

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-402

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住建局，各混凝土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混凝土质量管理，规范混凝土市场秩序，确保建设工程质量，现就做好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内部质量管理

(一) 企业要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。

(二) 要有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、原材料进场检验制度。坚持“先检验，后使用”，不合格原材料坚决退场。要有原材料使用台账，实现原材料使用的可追溯性。

(三) 要严格按照《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》等技术规范，通过试验确定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配合比。当原材料发生变化时，混凝土配合比应重新试配，不得随意调整配合比和出具阴阳配合比。

(四) 严格执行一站一证。不转让、出借资质证书。

(五) 严格执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不向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提供混凝土。

二、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质量控制

(一) 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

不得使用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生产的混凝土。

(二) 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后，施工单位应当在监理单位的旁站下，对进场的混凝土逐车进行验收，确认混凝土的品种、类别、数量，进场时间和卸料时间，测定坍落度，取样测定强度等，并在交货单上签字。

(三) 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后严禁随意加水。混凝土生产企业如对进场的混凝土浇筑和养护有特殊要求的，应进行书面交底。混凝土浇筑结束后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养护，确保养护质量。

(四) 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有关规范、标准对混凝土施工、养护、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理。

三、加大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力度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主管部门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加强对本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、人员在岗情况、市场行为和质量行为的监督管理，加大对原材料的抽检力度。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报请发证机关进行资质复查；对出借资质、不讲诚信的企业，依法给予信用惩戒等处罚；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予以停业整顿。

加强对进入本辖区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监督管理，对使用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工程项目，不得办理工程开工、竣工验收等有关手续，对相关责任主体，要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03月20日